

#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：111年6月8日

第一條：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、監察人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辦理。

第五條：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、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，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，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，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

#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：111年6月8日

- 第 七 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有關提名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 九 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 十 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 十一 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 十二 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 十三 條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一、不用 有召集權人 製備之選票者。
 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 與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 十四 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。
-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 十五 條：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#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：111 年 6 月 8 日

第十六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。

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。

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。

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。

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。

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。

本辦法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。

本辦法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。